

4.2.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，评价总分值为 6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、方便出入，且有遮阳防雨措施，得 3 分；**
- 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，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 2 项，得 3 分：**
 - 1)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、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；**
 - 2)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，提高停车场（库）使用效率；**
 - 3)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，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。**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绿色建筑鼓励使用自行车等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，为绿色出行提供便利条件，设计安全方便、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、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的自行车停车场所。机动车停车除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外，还应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科学管理，并对人行、活动不产生干扰且不占用人行及活动空间。鼓励采用机械式停车库、地下停车库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，鼓励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，延长车位占用时间，提高停车场所使用率。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就应合理规划、统筹安排机动车停车场所，不挤占人行、活动空间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（注明自行车库/棚位置、地面停车场位置），自行车库/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，停车场（库）施工图，错时停车管理制度文件、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等。自行车库（棚）的设置数量，应满足或高于规划条件中的要求，设置在地面上的需设置遮阳篷。机动车停车的数量和位置应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。

如规划条件中未要求设置自行车库/棚，且没有设置自行车停车库（棚）的，本条第 1 款不得分。但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（例如山地城市），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；经论证，的确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，本条第 1 款可不参评。

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，自行车停车设施、机动车停车设施现场照片及错时停车管理记录，并现场核查。